

台州市路桥区青少年宫

2025 年-2026 年素质提升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2026 年素质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LQ64

甲 方：台州市路桥区青少年宫

乙 方：台州市路桥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2025 年-2026 年素质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LQ64

甲方（采购方）：台州市路桥区青少年宫

乙方（中标方）：台州市路桥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2026 年素质提升项目 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 2025 年-2026 年素质提升项目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 （一）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招标更正补充文件。
- （四）招标文件。
-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承包内容

2025 年-2026 年素质提升项目，人数为暂定数，具体按实际需求配备，金额按实际人员数结算。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玖拾伍万元整（¥4950000 元）人民币。

价格明细：

序号	名称	人数需求	工作内容	单价（元/人/年）	总价
1	综合管理服务	6 人	人事、文书、行政宣传、协调、及分宫的建设、活动、发展规划等综合管理工作。	120000	720000
2	教学服务	20 人	教学、教研、赛事辅导等。	140000	2800000



3	活动策划服务	5 人	主持并策划阵地活动、流动少年宫、红领巾研学、公益夏令营、各类竞赛等活动。	60000	300000
4	社团服务	2 人	负责中心各类社团的建设、活动、发展规划等综合管理工作。	60000	120000
5	教务服务	10 人	协助招生主管做好招生、咨询及服务台相关服务工作。	59000	590000
6	信息化维护、新媒体运营服务	5 人	负责维护中心电脑、音响、多媒体、网站等信息化管理工作以及视频号、短视频平台推送和微信公众号推文等宣传推广工作。	60000	300000
7	后勤管理服务	2 人	负责中心仓库、物资出入管理等工作。	60000	120000

备注:以上价格明细仅供参考,具体金额参照甲方《青少年宫教职工工资组成及绩效工资考核实施方案》的标准,灵活调整。

四、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为 2025 年 6 月-2026 年 6 月,服务所需人数暂定,不超过 50 人,具体按实际需求配备,金额按实际人员数结算,预算金额达到中标金额,服务自动终止。

五、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提供至甲方的服务人员需得到甲方认可,并保证乙方提供至甲方服务的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监督,服从甲方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并保证参照甲方《青少年宫教职工工资组成及绩效工资考核实施方案》的标准按时足额的向服务人员发放劳动报酬。

六、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整体项目验收通过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保函、担保、保险单等形式)

九、转让与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服务时间为2025年6月-2026年6月,服务所需人数暂定,不超过50人,具体按实际需求配备,金额按实际人员数结算,预算金额达到中标金额,服务终止。

2.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 履行地点:路桥区青少年宫及各分宫。

十一、款项支付

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合同按月支付,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应付款项余额在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支付。如需追加采购服务,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合同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提供至甲方的服务人员需得到甲方认可,并保证乙方提供至甲方服务的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监督,服从甲方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岗位工作任务。乙方



保证参照甲方《青少年宫教职工工资组成及绩效工资考核实施方案》的标准按时足额的向服务人员发放劳动报酬。

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未达到考核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乙方需在接到更换要求后7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完毕

3. 在服务期限内，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任何纠纷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一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处理纠纷。

4.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服务人员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刑事或行政责任及支付律师费等），该赔偿款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优先扣除。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人数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违约责任无法计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按20万元计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如乙方不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限期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台州市路桥区青少年宫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樱花路 50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 号：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合同鉴证方（鉴证章）：

鉴证日期：

乙方：台州市路桥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安街 70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中信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账 号：8110801011901791543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